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意外险附加免赔额等给付标准调整保险条款

C0000603192202306150544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可对主险或附加险条款的**免赔额、赔付比例、免赔天数**进行调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保险合同中包含一个主险和多个附加险条款，保险合同双方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主险和具体附加险条款；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主险和全部附加险条款。如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全部条款中包含多项保险责任，还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该条款中的全部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险或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根据主险或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主险或附加险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付比例或者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免赔天数后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